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殡葬管理改革的方针政策，适应新形势下阳谷县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殡葬设施布局，加强殡葬设施用地规范管理，为后续各级各类殡葬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供依据，编制《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4.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5.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6.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
7. 《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鲁民〔2024〕38号）；
8. 《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鲁民〔2021〕47号）；
9. 《山东省“十四五”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发展规划》（鲁民〔2021〕69号）；
10. 《阳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划。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整个阳谷县所辖行政管辖范围，包括3个街道和15个镇，即狮子楼街道、侨润街道、博济桥街道、定水镇、郭屯镇、七

级镇、石佛镇、安乐镇、阎楼镇、阿城镇、张秋镇、十五里园镇、寿张镇、李台镇、金斗营镇、高庙王镇、西湖镇、大布镇。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近期末至 2030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五、规划内容

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设施的布局。

六、规划目标

全面构建“殡、葬、祭”为一体的现代多元殡仪服务体系,形成以生态公墓为基础、集中式骨灰存放室为主体、经营性公墓为补充、殡仪服务中心(站)为支撑的绿色节地生态安葬格局。

至规划期末,完成全县殡葬设施总量控制、优化布局,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发展阶段对各类殡葬设施的需求;逐渐减少传统公墓,新建、改扩建公益性公墓为节地生态葬;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进步,形成移风易俗新风向。

七、指标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火葬区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新建公益性殡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100%,土葬改革区基本实现集中集约安葬,全县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完善、管理规范、服务能力覆盖全域。

八、建设标准

新建公墓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和《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节地生态、绿色环保。公墓

中骨灰安葬方式以骨灰堂、卧碑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方式为主，地表不留坟头。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立碑的主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单个墓穴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 60 厘米。公墓墓区园林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绿地率不低于 40%。相关停车位设置、配套设施及无障碍设计等要求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执行。

九、设施分类分级

本次规划设施类型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设施。其中，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根据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划分为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为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满足规划期末骨灰安置需求，结合地区实际，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布局体系。县级公益性公墓主要面向阳谷县户籍人口提供骨灰安葬服务，乡镇级公益性公墓主要面向本辖区内户籍人口提供骨灰安葬服务，考虑农村地区服务面积较大，增设村级公益性公墓作为补充。

十、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1. 殡仪设施布局规划

保留现状已建成的 1 处殡仪馆。

在西湖镇域东部规划建设 1 处殡仪服务中心。

2. 公益性骨灰堂规模

综合预测至 2035 年阳谷县域内保留公益性骨灰堂 9 处，骨灰安放格位约 28900 个。

3.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阳谷县域内公益性公墓有 136 处，已形成的历史埋葬点 7 处。其中县级公墓有 1 处，墓穴数为 15000 个；镇/街道级公墓有 19 处，规划墓穴数为 34200 个；村（居）委会级公墓 110 个，其中新建村（居）委会级公墓 59 个，占地 15.48 公顷，已建成村（居）委会级公墓 51 处。

4. 经营性公墓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阳谷县域内经营性公墓 1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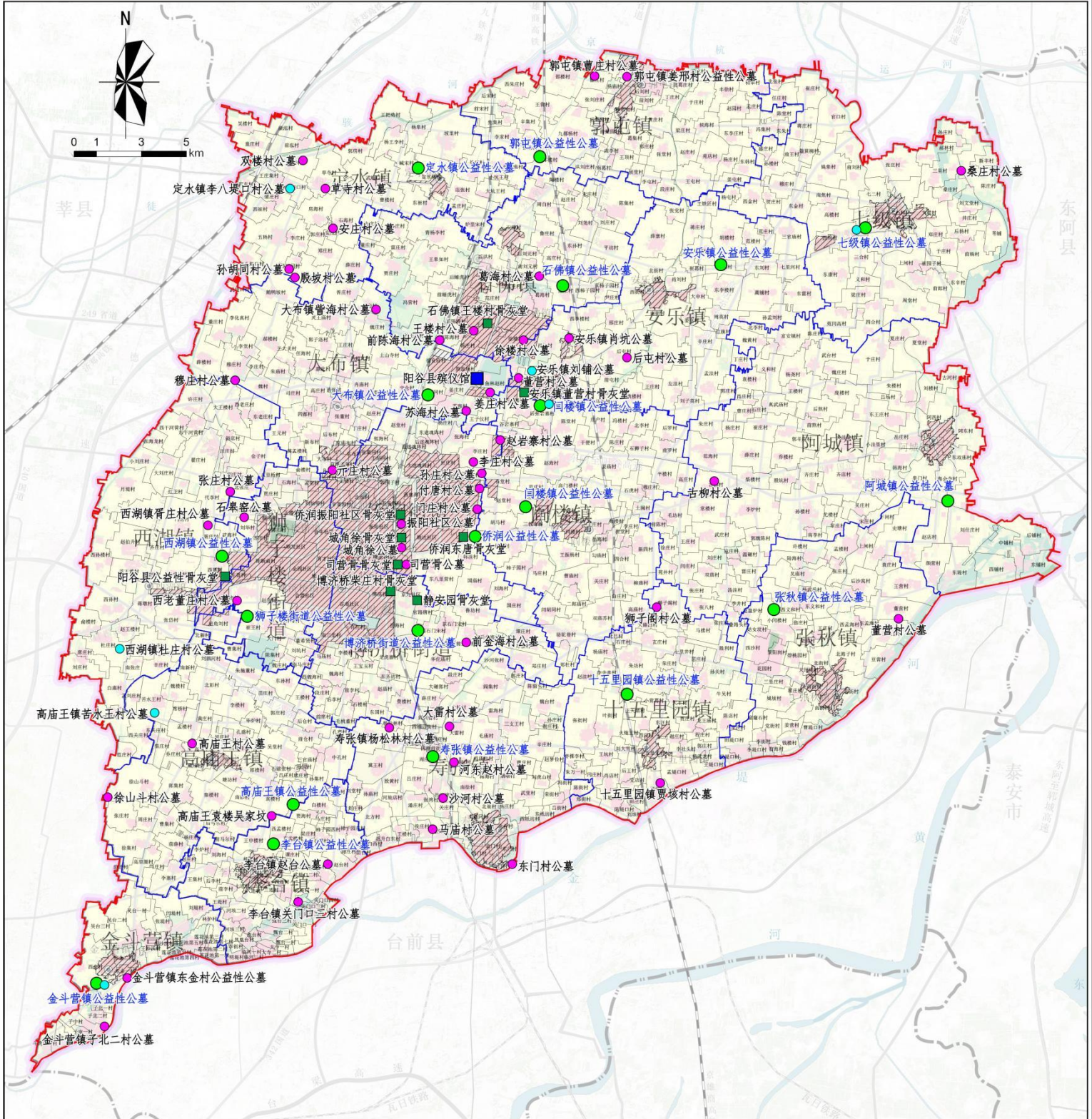
十一、近期建设规划

对现有殡葬设施进行垃圾清理、安全维护、绿化提升等内容。

近期规划(至 2030 年)完善 1 处县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 1 处县级公益性公墓和 1 处经营性公墓，同时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23 处。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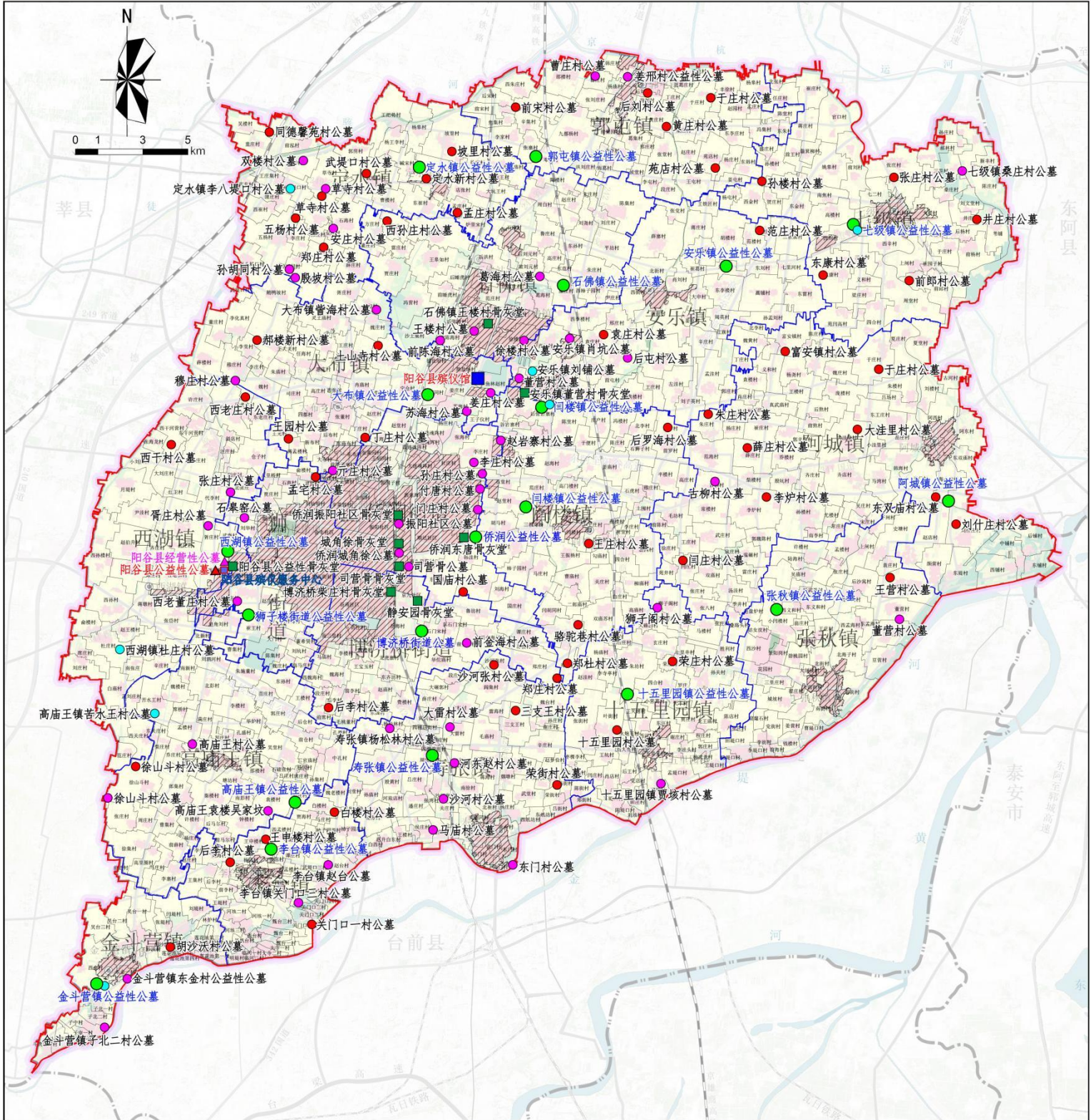


图例

- 殡仪馆
- 历史埋葬点
- 现状镇级公益性公墓
- 镇(街道)行政区界线
- 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
- ▨ 城镇开发边界
- 现状公益性骨灰堂
- 县域行政区界线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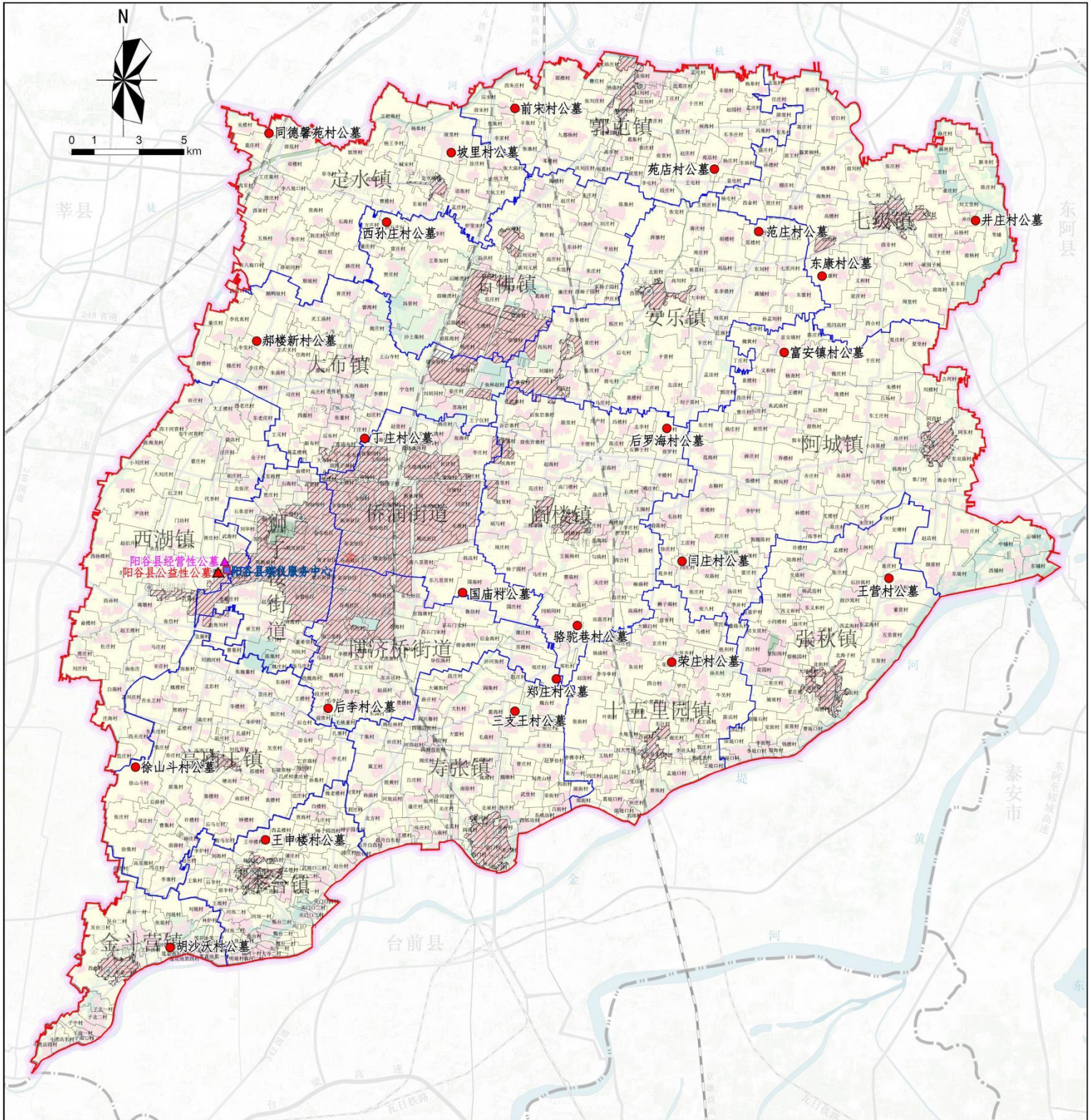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总图



- | | | | |
|----|--|---|---|
| 图例 | ■ 现状县级殡仪馆 | 规划殡仪服务中心 | 镇(街道)行政区界线 |
| | ■ 现状骨灰堂 | ▲ 规划县级城市经营性公墓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现状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 规划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县域行政区界线 |
| | ● 现状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 规划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 |
| | ● 历史埋葬点 | | |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近期规划图



图例

- 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殡仪服务中心
- ▲ 县级城市经营性公墓
- ▲ 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 镇(街道)行政区界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域行政区界线